

大快活
Fairwoo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中期業績報告

2010-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收益表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致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審閱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陳志成(行政總裁)
麥綺薇

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榮年
劉國權
蔡東豪
尹錦滔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主席)
吳志強
陳榮年
蔡東豪

薪酬委員會

陳榮年(主席)
吳志強
劉國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

麥綺薇

主要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二十九樓A室

網址

www.fairwood.com.hk

股票編號

52

中期業績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上述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811,121	777,193
銷售成本		(689,520)	(666,316)
毛利		121,601	110,877
其他收入	5	530	509
其他所得淨額	5	16,149	2,950
銷售費用		(15,269)	(13,703)
行政費用		(40,276)	(41,66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b)	(3,713)	(3,84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0(a)	3,111	2,812
經營溢利		82,133	57,942
融資成本	6(a)	(1,570)	(552)
除稅前溢利	6	80,563	57,390
所得稅	7	(9,853)	(8,0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70,710	49,295
每股盈利			
基本	9(a)	56.25仙	39.23仙
攤薄	9(b)	55.86仙	39.22仙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70,710	49,2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58	2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1,568	49,521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39,459	42,078
—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		351,142	348,928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780	7,886
		398,381	398,892
商譽		1,001	1,001
已付租金按金		41,665	40,861
其他金融資產	11	2,341	2,341
遞延稅項資產		—	37
		443,388	443,132
流動資產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	7,247
存貨		28,744	22,16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3	47,529	39,148
本期可收回稅款		8	8
銀行存款和現金	14	253,226	210,042
		329,507	278,6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5	232,595	223,486
銀行貸款		10,737	9,275
本期應付稅項		10,802	3,219
長期服務金和修復成本準備		6,174	4,335
		260,308	240,315
流動資產淨值		69,199	38,2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報)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2,587	481,430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510	35,990
遞延稅項負債		7,132	8,139
已收租金按金		485	1,126
長期服務金和修復成本準備		22,130	23,585
		63,257	68,840
<hr/>			
資產淨值		449,330	412,590
<hr/>			
資本和儲備	17		
股本		125,710	125,687
儲備		323,620	286,903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9,330	412,590
<hr/>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587	225	2,668	(3,648)	241	249,817	374,8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	100	133	-	-	-	-	233
發行費用		-	(4)	-	-	-	-	(4)
上年度已核准的股息	8(b)	-	-	-	-	-	(35,192)	(35,19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96	1,074	-	-	223	1,3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	-	49,295	49,5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687	450	3,742	(3,422)	241	264,143	390,84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25,687	450	3,742	(3,422)	241	264,143	390,841
上年度已核准的股息	8(a)	-	-	-	-	-	(22,624)	(22,62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697	-	-	(223)	4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5)	-	43,974	43,8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25,687	450	4,439	(3,497)	241	285,270	412,59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5,687	450	4,439	(3,497)	241	285,270	412,5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6	363	1,924	-	-	-	-	2,287
發行費用		-	(24)	-	-	-	-	(24)
上年度已核准的股息	8(b)	-	-	-	-	-	(35,203)	(35,20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186	606	-	-	-	792
回購本身股份	17	-	-	-	-	-	-	-
一已付面值		(340)	-	-	-	-	-	(340)
一已付溢價和交易成本		-	(2,340)	-	-	-	-	(2,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858	-	70,710	71,5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710	196	5,045	(2,639)	241	320,777	449,330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6,224	103,144
已付稅項		(3,241)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2,983	103,1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05)	(97,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741)	2,85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43,137	8,89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7,492	181,098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	250,629	189,988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許可發出。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和第26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亦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1 編製基準(續)

雖然以早前呈報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但一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注意到在詮釋初稿第5號中所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結論，並按此列報比較數字。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基於以下原因，該等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大部分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這些修訂按照及當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而本集團無須重列以往相關交易已列報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無須重列以往期間已列報的數額，且在本期間並無出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租賃」，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以自行判斷有關租賃是否已轉移土地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以致令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等同。本集團的結論是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兩個地區分部管理業務，即香港餐廳和中國餐廳。以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已確定了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沒有業務分部為組成下列的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計算。

- 香港餐廳：這個分部在香港經營快餐店。
- 中國餐廳：這個分部在中國經營快餐店。

其他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並已包含公司費用。

(a) 分部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評估分部業績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制。就此，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報告分部的業績：

分配至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費用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費用而定。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業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計算。未能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公司支出(主要為總部所提供的支援功能費用)，並未分配至報告分部。

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包括食物成本、勞工成本、租金、差餉和折舊)的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價來釐定價格，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高管理人員並無報告或使用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

本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餐廳		中國餐廳		其他分部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31,297	696,951	76,781	76,381	5,452	7,125	813,530	780,457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	-	(2,409)	(3,264)	(2,409)	(3,264)
報告分部收入	731,297	696,951	76,781	76,381	3,043	3,861	811,121	777,193
報告分部溢利	54,470	48,309	9,828	4,126	3,477	4,388	67,775	56,823

3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溢利		
除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67,775	56,823
出售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附註12)	15,633	-
授予第三者權利進入一間餐廳進行工程而收取的補償	-	3,37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894)	-
提早終止租賃應付業主的補償	(147)	-
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	3,111	2,81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713)	(3,842)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1,202)	(1,778)
除稅前綜合溢利	80,563	57,390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快餐店業務和物業投資。

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食品及飲品的銷售價值和租金收入。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食品及飲品銷售	808,078	773,332
物業租金	3,043	3,861
	811,121	777,193



5 其他收入和所得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0	509
其他所得淨額		
出售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附註12)	15,633	–
提早終止租賃應付業主的補償	(147)	–
授予第三者權利進入一間餐廳進行工程而收取的補償	–	3,375
在正常業務中處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690)	(2,409)
出售換購禮品溢利	724	377
電爐和氣體爐優惠	1,126	1,024
其他	503	583
	16,149	2,95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76	55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894	–
	1,570	552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註)	227,702	216,147
固定資產折舊	30,518	25,505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06	106

註：存貨成本是指食物成本。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0,947	6,088
中國稅項	(124)	(114)
	10,823	5,9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970)	2,121
	9,853	8,095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中國稅項是指期內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以中國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20.0仙(二零零九年：18.0仙)	25,142	22,624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特別股息 每股8.0仙(二零零九年：無)	10,057	—
	35,199	22,624

中期及特別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核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 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核准及支付 末期股息每股28.0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仙)	35,203	35,19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本期間核准和支付的數額之間的差額11,000元，是指(i)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回購的股份和(ii)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新股的持有人應佔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710,000元(二零零九年：49,29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5,697,000股(二零零九年：125,67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710,000元(二零零九年：49,295,000元)，以及就下列各項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588,000股(二零零九年：125,681,000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697	125,671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891	10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588	125,681



10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按照租金收入淨額，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作為計算公開市值的評估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所估值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據此，所得估值盈餘3,11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餘2,812,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若干分店的表现持續欠佳，並評估該些分店的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據此，這些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值3,71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2,000元)。賬面金額的估算是以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貼現率1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釐定。
- (c)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31,50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260,000元)增置固定資產項目。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了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1,90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9,000元)。
- (d)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中期租賃在中國持有賬面價值為5,730,000元的物業，在用途意向轉變後由投資物業轉撥到租賃土地和建築物。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授予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抵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為64,13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813,000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是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保本票據，受金融機構於到期日之前酌情行使認購選擇權的規限。有關利息是按季收取，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浮動息率計算。

12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在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部分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和投資物業後，這些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第三方簽訂了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為15,633,000元(附註3及5)。

1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至三十日	5,717	4,055
三十一至九十日	69	55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	93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4	3
一年以上	4	-
	5,824	4,705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



14 銀行存款和現金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136,990	94,099
銀行存款和現金	113,639	113,393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0,629	207,4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7	2,550
<hr/>		
	253,226	210,042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2,59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獨立第三方食品處理承辦商獲取貸款89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7,000元)的抵押。

15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至三十日	74,198	70,850
三十一至九十日	3,078	1,57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80	8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49	86
一年以上	955	1,054
<hr/>		
	78,660	73,656
<hr/> <hr/>		

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在本期間，可認購本公司363,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價款為2,28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000元)，其中36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92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當相關購股權在期內獲行使後，一筆18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元)金額已從資本儲備轉撥到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和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元	已付價款 總額 千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260,000	7.96	7.20	2,011
二零一零年八月	80,000	8.34	8.16	657
	340,000			2,668

上述回購股份已經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該些股份的面值。回購股份的已付溢價和交易成本分別為2,328,000元和12,000元，已在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9,341	96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846	31,814
	45,187	32,7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中包括一筆為數27,01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944,000元)的款項，是為了中央食品加工中心的未來發展，以應付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而產生的。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安排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須負擔的最大債務為所有附屬公司已提取的備用信貸額83,13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608,000元)，當中該擔保涵蓋有關備用信貸。

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又沒有交易價格。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了本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79	6,4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	18
	6,797	6,440

(b) 在本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新捷國際有限公司(「新捷」)租入一項物業。新捷是一間由羅開揚先生(其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其家族成員完全實益擁有的公司。此外，羅開揚先生亦為新捷的董事。期內產生的租金支出為72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7,000元)。

(c) 在本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前基置業有限公司(「前基」)租入一項物業。前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開揚先生的堂兄羅開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期內產生的租金支出為36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000元)。



21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詮釋初稿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該詮釋初稿預計在落實後即時生效，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下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考慮到上述結論，由本財務報告期間起，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的貸款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違反了協議的任何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在可見未來引用即時還款條款，否則該些貸款會根據商定的還款明細表進行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致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於第3至第2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8.11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毛利率增至15.0%。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070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4,930萬元。扣除出售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港幣1,560萬元，本期溢利為港幣5,51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6.25港仙(二零零九年：39.23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有效的市場推廣和定價策略，使平均消費及顧客流量提升，增加各顧客群的銷售。再加上中央食品加工中心效率提高，因此，儘管在通脹壓力下推高食物成本及導致租金高企，本集團仍可增加毛利率至15.0%。

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加強後勤生產支援，隨著中央食品加工中心投入運作，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營運開支，並透過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及資源運用，達致更大規模效益。該中心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讓本集團精簡運作之餘，同時享有更高效率。

除現有的餐廳業務外，本集團亦在特色餐廳業務中發掘新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設「墾丁茶房」。該餐廳的室內設計獨特，流露出殷勤好客的台灣特式氣氛，特為追求時尚且精緻的台灣美食的顧客而設。餐廳位於九龍灣Megabox，一座優質及人流密集的購物商場，餐廳受惠於該商場擁有大量高消費力的年青顧客，自開幕以來一直表現理想。



國內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研制迎合當地顧客口味及喜好的餐單，配合開設位於鄰近鐵路站及購物商場等人流密集的店舖，國內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國內市場發展，並於適當時機擴大其在國內的店舖網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開設了三間新快餐店，包括兩間在香港及一間在國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一百間店舖，包括九十五間快餐店、兩間友天地和三間特色餐廳；在國內則設有十六間快餐店。

展望

儘管管理層了解通脹導致食物成本上揚及租金持續高企，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仍備受考驗，然而本集團對香港市場的發展商機仍然感到樂觀。

本集團會密切注視以上兩個因素，有信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在香港達成開設一百間快餐店的目標。在強化業務據點方面，本集團繼續採用第二代「橙色概念」設計以提高現有店舖的形象，亦致力透過精簡流程，以及利用中央食品加工中心的支援來提高質素。與此同時，管理層會繼續推廣各國美食以吸引高消費力的顧客。此外，本集團亦會藉著推行進取的市場推廣計劃以加強優質品牌形象。為刺激平均消費，嶄新的產品及新開拓的業務將成為本集團首要重點。

本集團期待中央食品加工中心會為其帶來更大效益。透過自動操作增強生產力以及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節省開支，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及鞏固基礎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

近期香港政府宣布就法定最低工資立法，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構成壓力。為減少其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將採取務實的態度，加強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精簡店舖及中央食品加工中心的操作流程。本集團在推行該等措施的同時，亦會顧及有關各方包括員工、顧客及股東所關注的問題。

國內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時機，繼續擴大店舖網絡。有鑑於在鄰近鐵路站及購物商場等人流密集的地點開設快餐店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此發展策略。隨著國內越來越注重健康、當地家庭收入上升，加上逐漸接受快餐文化，管理層將利用已掌握之顧客喜好及要求來策劃未來發展方向。

從過去經歷及所克服的種種挑戰中，本集團深明持續加強業務基礎、不斷推陳出新以保持領先地位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將全面檢討本集團的各個營運層面，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至長遠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7.729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17億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港幣6,92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30萬元)，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港幣3.295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86億元)減以總流動負債港幣2.603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3億元)而計算。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年度化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25.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此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扣除出售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收益，除以該期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後的兩倍而計算。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為港幣4.493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6億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所須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2.532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20.6%。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4,42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0萬元)，全部貸款為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算，貸款之還款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其中約17.7%還款期少於一年，62.0%還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及20.3%還款期超過五年。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額為港幣2.476億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0億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9.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此乃根據銀行總貸款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港幣，匯率之變動對集團無重大影響。

抵押之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授予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抵押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6,41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80萬元)。

另外，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6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0萬元)，以作為一筆港幣9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0萬元)予一位獨立第三方食品處理承辦商的銀行貸款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4,52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包括一筆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0萬元)是用作應付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而設立的中央食品加工中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有關經營快餐業務運作的合約費用中而未償付的其他承擔為港幣95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安排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須負擔的最大債務為所有附屬公司已提取的備用信貸額港幣8,31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萬元)，當中該擔保涵蓋有關備用信貸。

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4,400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會根據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對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購股權及花紅。並且，本集團會維持對改善所有員工質素、能力及技能之培訓及發展計劃作出承諾。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和他們的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羅開揚	3,494,105	-	-	51,984,279 (附註1)	55,478,384	44.13%
陳志成	15,000	-	-	-	15,000	0.01%
麥綺薇	600,000	-	-	-	600,000	0.48%
吳志強	177,500	-	-	-	177,500	0.14%

附註1: 此等股份全由 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Neblett」) 持有。Neblett 是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的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故被視作擁有 Neblett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b)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開揚	11,500	-	-	279,357 (附註2)	290,857

附註2: 此等股份全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gto」)持有，其為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的公司。羅開揚先生按其作為該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故被視作擁有Pengt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購股權 授予日前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 行使日期 前的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陳志成(董事)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可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	-	1,000,000	6.26	6.28	-
麥綺薇(董事)	4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	-	400,000	8.08	8.07	-
僱員	80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可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五日至二零 一七年四月四日 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	-	800,000	6.30	6.23	-
僱員	3,220,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可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244,000)	(348,000)	2,628,000	6.26	6.28	8.08
僱員	10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可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	(5,000)	95,000	6.29	6.18	8.05
僱員	2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可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期間分五期 各20%行使	(100,000)	(10,000)	90,000	7.69	7.30	8.40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所載的定義)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大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直接及／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i) Neblett(附註)	51,984,279	41.35%
(ii) 金偉順有限公司(附註)	51,984,279	41.35%
(iii) 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附註)	51,984,279	41.35%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	51,984,279	41.35%
(v) Allard Partners Limited	11,317,000	9.00%

附註：

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股份，並由Neblett持有。Neblett是一間由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全資擁有的公司。至於Winning Spirit International Corp.則是一間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偉順有限公司是一間由羅開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實益擁有Neblett的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的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Neblett的信託的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Neblett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無顯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九年：1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特別股息，本集團派發的總股息約佔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0%。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如下：

年／月份	回購股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260,000	7.96	7.20	2,011
二零一零年八月	80,000	8.34	8.16	657
	340,000			2,668

上述回購的股份已經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少該些股份的面值。回購股份所付的溢價和交易費用分別為港幣2,328,000元和港幣12,000元，均於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持續豁免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將使本集團可在強勢及貫徹的領導下，善用資源，有效地規劃、制定及落實長遠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持續豁免該等董事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在期內的付出和貢獻及對本集團各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亦藉此機會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懈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羅開揚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